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2024 年右江区 60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费用

项目编号: BSZC2024-C3-020213-GXYH

项目所属区划: 百色市右江区

采购人: 百色市右江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禹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b>2</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2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2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	3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4
六、公告期限 .....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b>第二章 采购需求</b> .....	<b>6</b>
<b>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b> .....	<b>13</b>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8
<b>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b> .....	<b>29</b>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29
第二节 评标报告 .....	36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36
<b>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37</b>
第一节 封面格式 .....	38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39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48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	63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68
<b>第六章 合同文本</b> .....	<b>69</b>
<b>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b> .....	<b>75</b>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76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	76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	76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76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	78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	78
三、质疑基本情况 .....	78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	79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7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年右江区60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费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ccgp-guangxi.gov.cn/>) 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BSZC2024-C3-020213-GXYH
2. 项目名称: 2024年右江区60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费用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992450.00元
5. 最高限价: 992450.00元
6.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024年右江区60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费用	1项	1、负责污水处理系统的常规运营管理、技术检查、污泥清运等工作;2、负责处理设备、电气设备的维护管理、故障排除、清洁保养等;3、负责水质检测、记录、报告管理和日常检测;4、负责湿地植物、工具、药剂等购买。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guangxi.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01月16日09时30分(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guangxi.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

果自负。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01月16日09时30分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_di04loXwIYS14rwSi0fAodD5ndTMr3NGt5TILBJnhQo=&utm=web-micro-app-back-front.50392096.cPlanInfo.2.b938d600c8aa11efa54a3bd3868d6b5a](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_di04loXwIYS14rwSi0fAodD5ndTMr3NGt5TILBJnhQo=&utm=web-micro-app-back-front.50392096.cPlanInfo.2.b938d600c8aa11efa54a3bd3868d6b5a)。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guangxi.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右江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文明街154号

联系方式: 张白玉 0776-28291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禹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百色右江区龙腾路长鸿荣业大厦 1 号楼 4 楼

联系方式: 0776-2839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丽微

电话: 0776-2839668

广西禹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06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凡在“服务内容和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服务技术资料表”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
-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本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3):其他未列明行业

###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备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	2024年右江区60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费用	项	1	<p>项目概况:</p> <p>1、负责污水处理系统的常规运营管理、技术检查、污泥清运等工作;2、负责处理设备、电气设备的维护管理、故障排除、清洁保养等;3、负责水质检测、记录、报告管理和日常检测;4、负责湿地植物、工具、药剂等购买。</p> <p>一、服务内容:1.在托管运维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污水处理站内设施、设备的管理、保养以及污水管网保养及正常运行维护,包括所有污水管道、检查井及盖板等的管理和保养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造成设施、设备巨大不可弥补的损坏,应承担赔偿责任。</p> <p>2.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规范、检查与维护规范以及项目设施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资料维护项目设施,以保证项目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p> <p>3.中标供应商应按时向采购人通报运行情况,提交与本项目有关的报告、数据、资料。每季度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该季度运行报告,并在托管运维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年度运维报告。</p>	

				<p>4. 在运维期间,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保障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及人身伤害等事故,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p> <p>5. 中标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做好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工作, 并提供相应材料。</p> <p>6. 中标供应商应制定污水处理站的运行制度、详细记录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p> <p>7. 中标供应商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污水处理站的运行记录、监测记录报告等资料, 当合同期满后移交给采购人。</p> <p>服务期为1年。</p> <p>二、运维工作包括:</p> <p>▲(一) 确保设施常年正常运转, 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 确保设施设备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 保持污水处理场地及周边无杂物堆放, 做到整洁美观。</p> <p>▲(二) 对有动力处理设施, 要保证污水设施及配电设施运行良好, 无漏电、跳闸等现象发生。对有生态滤池部分, 要对池内的植物定期做好修枝整形、杂草修边、防病、补种等养护工作, 池内应做到无板结、无垃圾、无杂草, 保持场地的整洁美观。</p> <p>▲(三) 建立并完善污水管网的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 一旦发现污水管网破损或堵塞, 要立即安排进行维修, 保证管网的完好通畅。</p> <p>▲(四) 确保项目概况牌、制度牌完整无破损, 并制作运维管理牌(内容包含运维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定期巡查发现概况牌、制度牌、运维管理牌有模糊或缺失的需及时修复完善。</p> <p>▲(五) 承担设备运行用电产生的费用, 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 严格操作规程,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 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 及时纠正、整改安全隐患, 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p> <p>▲(六) 应建立运行管理台账, 内容包括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情况、生态养护情况和出水水质情况等, 每季度要有设施运营管护工作情况总结</p>
--	--	--	--	---

				<p>定期上报采购人备案。</p> <p>(七)做好设施及其周边环境卫生,无垃圾、无杂草,保持整洁美观。</p> <p>三、日常管理运营相关要求:</p> <p>▲(1)在供应商运营管理期间,保证污水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在污水进水量未超过设计流量情况下,若由于污水处理设备维护不当或供应商为运营不当的原因导致污水输送不及时,所造成的设备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成交供应商在运营管理期间,必须严格按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经采购人组织确认维修量及费用后及时修复)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3)在成交供应商按照设备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操作,科学运营的前提下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维修和更换及污水处理设施机电设备更新(即机电设备折旧费)费用由采购人承担。</p> <p>(4)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记录、维修记录、交接班记录表等必须由中标人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采购人。</p> <p>(5)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违者按采购人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所产生的维修费、泥沙清理费及其它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其他招标期限范围内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7)采购人有权检查监督成交供应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采购人有权每月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对不满意现象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p> <p>(8)采购人负责协调上次运营的单位确保设备设施在移交给成交供应商时是完好的、能够运转的设备设施,确保设备设施项目点的宣传牌字迹清晰无破损,并经现场清点签字确认。</p> <p>(9)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p>
--	--	--	--	--

效,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协助。

(10)对供应商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过程实施监管, 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 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每月对供应商运营维护情况进行不少于 20%项目设施现场抽样考核, 作为支付运维费用的依据。

(11)采购人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 有权及时将设施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并受理公众向成交供应商的投诉, 并进行核实处理。

(12)遇紧急情况, 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 经有关部门批准, 可依法对供应商进行临时接管, 但紧急情况消失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运营维护权交给成交供应商。

(13)采购人应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文件等, 以便于成交供应商运营维护。

(14)因为使用年限使设备性能下降不再满足工艺要求或非供应商管理问题导致大修或更换的问题造成设备更换, 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15)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包括构筑物在内的设施进行积极的运行维护, 确保设施常年正常运转, 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 确保处理设施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 保证出水达到原设计设定的出水标准, 保持池体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 做到池体整洁美观。对现场陈旧或字迹模糊的宣传牌包括相关管理制度等要及时更换。

▲(16)对于有动力处理设施, 要保证水泵及配电设施运行良好, 无漏电、跳闸、异常等现象发生。对于生态塘处理模式, 要对池内的植物定期做好修枝、整形、杂草修边、防病、补种等养护工作, 池内应做到无板结、无垃圾、无杂草, 保持场地的整洁美观。

▲(17)建立并完善污水管网的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 一旦发现污水管网破损或堵塞, 要立即安排进行维修, 保证管网的完好通畅。

▲(18)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 严格操作规程,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 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 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 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

				<p>(1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制订具体的委托运营服务制度。</p> <p>(20) 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协助采购人认真做好维护厂区治安秩序的服务工作。</p> <p>(21) 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协调处理与本条款及各具体服务条款有关的事宜。</p> <p>(22) 按托管运营或服务方案各项规范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保证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p> <p>(23) 运营过程中, 发生重大基础设施损毁(如设备被偷盗或人为破坏、管网被人为损坏等情况)或重要设备故障的, 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如果是成交供应商责任的由供应商负责恢复和维修, 所产生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技术说明, 并形成恢复和维修工作方案及预算, 费用由采购人负责。</p> <p>(24) 对于设计及建设不合理的部分包括设备、工艺、构筑物等, 同时或因设施建设管网未达到设计标准和人口问题未达到设计处理水量时, 成交供应商有权提出书面申请, 协助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做相应整改, 整改费用由采购人支付。</p> <p>(25) 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 服从社会公共利益, 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p> <p>四、运营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提供合理的运营维护思路及组织实施方案;</p> <p>(2) 污水设施管理人员的安排;</p> <p>(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p> <p>三、运营维护方案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服务要求:</p> <p>(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2) 每季度向采购人汇报运营情况不低于 1 次。</p> <p>(3) 定期设备进行检修保养人员不低于 3 人, 服务期内不少 12 次检修保养, 每次检修保养完需</p>			

要向采购人提供检修保养证明(包括检修台帐、照片等相关证明)。

五、其他要求:

▲(1)运营期间接受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有关运维工作绩效监督考核。

(2)供应商自行对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进行现场勘察,并将项目点现状、解决方案等附于响应文件中,费用自理。

(3)服务期内培训项目点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

(4)如有上级部门检查,乙方必须有工作人员在场。

六、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配备交通工具不少于 1 辆。零部件、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设备及排污管网维护、配件及安装材料,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

七、验收条件及标准:验收标准按成交供应商承诺进行验收。

八、验收方法及方案:处理后水质要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九、投标报价必须包含(不限于)以下部分,包括:

(1)生产费用:包括污水设备设施的相关设备及排污管网维护费用,维护使用的配件、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的价格,运营所需要的化学药品或物理处理,运营水电费等;

(2)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绿化养护费等;

(3)人员工资:包括投入本项目服务所有人员的工资、交通及通讯补助、社保费等;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5)其他: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十、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在月运营期满后 7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每月运营服务费。采购人支付相应合同款前,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有效发票。

## 附件 3: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b>)</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3 或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b>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b>)</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资格声明;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 .2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竞标人情况介绍;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b></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服务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组织服务方案;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售后服务承诺;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p> <p>5.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b>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 .2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15.2	响应报价要求	<p>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p>

		(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禹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6-2839668, 通讯地址: 广西百色右江区龙腾路长鸿荣业大厦1号楼4楼 (2) 百色市右江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联系电话: 0776-2829112, 通讯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文明街154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计取,由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户名: 广西禹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向阳支行</p> <p>账号:4505 0167 6111 0000 0299</p>
34.1	解释	<p><b>解释权:</b>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b>法律责任:</b></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34.2	其他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若有问题需要澄清, 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 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 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3个工作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 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 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 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 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

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 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 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 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 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 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 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 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 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 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 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 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 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 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谈判。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竞标文件, 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经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得分最高的竞标人作为成交人)。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百色市模板进行公告, 公告内容除包

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

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 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 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 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 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通过,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不通过,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 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

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 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 公示情况说明;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除本章第 5.3 条外,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 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frac{1+2+3}{3}$

评分方法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再执行政策性扣除。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0~10
2	商务资信	商务分 (满分 34 分)	0~34
2.1	业绩	业绩分 (满分 10 分)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以服务合同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时间为准), 承担过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项目的, 每提供一项得 5 分, 此项满分得 10 分。	0~10
2.2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项得 2 分, 共 6 分。没有的不得分。	0~6
2.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供应商具有污水处理监管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有的得 4 分, 没有的不得分。	0~4
2.4	运维人员要求	1. 技术负责人, 1 名, 具有环保相关中级以上职称证书, 有的得 5 分, 没有的不得分。2. 维修人员, 1 名, 具有电工证书, 有的得 3 分, 没有的不得分。3. 运维人员, 3 名, 具有的污废水处理工操作证书, 有的每一个得 3 分, 没有的不得分。	0~14
3	技术	技术分 (满分 56 分)	0~56
3.1	技术	<b>(1) 运营方案分 (满分 16 分)</b> 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运营工艺及项目管理: 工艺概述、工艺运作流程、工作流程图, 项目管理方案等; (2) 设备系统操作及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 (3) 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运营维护方案, 包括保养计划和日常运营维护方案; (4) 运营人员配置及管理培训; (5) 安全生产等内容的完整。 一档 (2 分): 制定的运营方案内容非常简单, 不满足项目全部要求。 二档 (6 分): 制定的运营方案内容简单,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 (10 分): 制定的运营方案内容较完整, 符合项目要求, 提出的方案基本可行, 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 四档 (14 分): 制定的运营方案内容完整、详细, 符合项目现状	0~16

		要求的, 提出的方案可行, 满足项目要求。 五档(16分): 制定的运营方案详细完整, 内容详细具体、合理, 重点突出, 符合项目现状要求并提供有效措施内容, 对项目实施有实质性保障, 方案具有系统性、科学性和先进性, 完全满足方案所有要求。	
3.2	技术	<p><b>(2) 项目理解和难点、关键点分析(满分15分)</b></p> <p>一档(3分): 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认识, 解决方案可操作性差, 不满足项目要求;</p> <p>二档(6分): 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一定的认识, 解决难点方案有一定得可操作性, 建议基本可行,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p> <p>三档(9分): 对项目总体概况的认知较全面, 能指出项目现存的问题, 能对运营工作实施的难点进行分析判断, 能按实际情况提出解决方案, 解决方案可行;</p> <p>四档(12分): 对项目总体概况的认知全面、深刻, 指出各项目现存的问题, 能对运营工作实施的难点进行分析判断, 能按实际情况提出解决方案, 解决方案合理可行;</p> <p>五档(15分): 对项目总体概况的认知全面、深刻, 指出各项目现存的问题, 能对运营工作实施的难点进行分析判断, 能按实际情况提出解决方案, 解决方案科学、合理、详细。</p>	0~15
		<p><b>(3) 拟建立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的建立与管理方案(满分15分)</b></p> <p>对运营服务的各项内部岗位职责制度、管理制度, 要求符合规范, 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详细完备: 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等情况是否科学、合理、高效。</p> <p>一档(3分): 方案内容简单, 方案不合理, 可性性差。</p> <p>二档(6分): 方案内容简单, 基本合理, 可操作性一般。</p> <p>三档(9分): 管理方案内容完整, 合理, 具有可操作性。</p> <p>四档(12分): 各项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管理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可操作性较强。</p> <p>五档(15分): 各项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管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 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符合规范。</p>	0~15
		<p><b>(4) 服务承诺(满分10分)</b></p> <p>一档(2分): 服务承诺方案简单, 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没有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应急预案。</p>	0~10

		<p>二档（4 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p> <p>三档（6 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应急预案且基本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四档（8 分）：服务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应急预案，且方案合理可行。</p> <p>五档（10 分）：服务承诺详细，内容充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包含对本项目处理水量，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处理设备维护管理，有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应急预案，且方案详细可行、措施考虑周全完整。</p>	
--	--	--	--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 8.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2024 年右江区 60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  
费用

项目编号: BSZC2024-C3-020213-GXYH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封 面)

项目名称: 2024 年右江区 60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  
费用

项目编号: BSZC2024-C3-020213-GXYH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 五、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 六、资格声明函..... (页码)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 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2024 年右江区 60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  
费用

项目编号: BSZC2024-C3-020213-GXYH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八、组织服务方案·····	(页码)
九、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代理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BSZC2024-C3-020213-GXYH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右江区60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费用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2 ..... 3 ..... .....	1 ..... 2 ..... 3 ..... .....	
二	1 ..... 2 ..... 3 ..... .....	1 ..... 2 ..... 3 ..... .....	
...	1 ..... 2 ..... 3 ..... .....	1 ..... 2 ..... 3 ..... .....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 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 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 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 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 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	...	1 ..... 2 ..... 3 ..... .....	.....	...	1 ..... 2 ..... 3 ..... .....	
2	.....	...	1 ..... 2 ..... 3 ..... .....	.....	...	1 ..... 2 ..... 3 ..... .....	
...							

注: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 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 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 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配置清单 (如有)

所竞分标: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服务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服务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服务需求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组织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 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 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分标: \_\_\_\_\_分标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 (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 价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2024 年右江区 60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  
费用

项目编号: BSZC2024-C3-020213-GXYH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 一、响应函..... (页码)
-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 一、响应函

### 响应函

致: (代理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本(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 \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服务期: \_\_\_\_\_;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服务期: \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服务要求(含服务期限)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 (¥ _____ 元)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 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为提高污水处理站运行效率，保证污水站的正常运行，保护水资源环境，降低污水处理成本，经公开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遵循平等自愿、友好协商、诚实互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所涉及事项达成一致，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质量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 2413—2021）表 1 的二级标准中的相关标准。

3. 项目所分布：

1. 右江区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签约服务期限为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一）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合同金额包含本项目所有设备设施的运营维护、日常检测、厂区环境绿化、人员工资及水电费等与本项目正常运维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运营维护费用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2. 按月付款，在月运营期满后 7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每月运营服务费。采购人支付相应合同款前，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有效发票。

## 第四条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要求

1. 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污水处理后出水指标达到 DB45/2413 — 2021《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

2. 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并每周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保持池体内无杂物堆放，做到池体整洁美观。

3. 对于有动力处理设施, 要保证水泵及配电设施运行良好, 无漏电、跳闸、异常等现象发生。对于人工湿地等生态处理模式, 要对池内的植物定期做好修枝、整形、杂草修边、防病、补种等养护工作, 池内应做到无板结、无垃圾、无杂草, 保持场地的整洁美观。

4. 建立并完善污水管网的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 一旦发现污水管网破损或堵塞, 要立即安排进行维修, 保证管网的完好通畅。

5. 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责任, 严格操作规程,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 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 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 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

6. 应建立运行管理台账, 内容包括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情况、养护情况和进出水水质水量情况等。

7. 负责项目区域内的环境卫生、设备运行巡视等。

####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确保移交给乙方的设备设施是完好、能够正常运转的设备设施, 并经双方清点无误后签署移交清单进行移交。

2. 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甲方有权每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 对不满意现象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 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乙方应积极协助。

4. 对乙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过程实施监管, 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 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每季度对乙方运营维护情况进行 1 次考核, 作为支付运维费用的依据。

5.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 有权及时将设施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并受理公众向乙方的投诉, 并进行核实处理。

6. 甲方应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文件等, 以便于乙方运营维护。

7. 因为设备性能下降不再满足工艺要求或非乙方管理问题导致设备需大修或更换, 费用由甲方负担。

####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本项目包括构筑物在内的设施进行积极的运行维护, 确保设备设施常年正常运转, 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 确保处理设施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 保证出水达到原设计设定的出水标准。保持池体及周边绿化带内无

杂物堆放,做到池体整洁美观。对现场陈旧或字迹模糊的宣传牌要及时更换。

2. 确保动力设施、自控系统及电气系统运行良好,无漏电、跳闸、异常等现象发生;做好运维台帐及资料管理等相关工作。

3. 建立并完善污水管网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一旦发现污水管网破损或堵塞,要立即安排进行维修,保证管网的完好通畅。

4. 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

5. 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甲方认真做好维护厂区治安秩序的服务工作。

6. 有义务配合甲方协调处理与本合同及各具体服务条款有关的事宜。

7. 运营过程中,发生重大基础设施损毁(如设备被偷盗或人为破坏、管网被人为损坏等情况)或重要设备故障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果是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恢复和维修,所产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相关技术说明,并形成恢复和维修工作方案及预算,费用由甲方负责。

8. 对于设计及建设不合理的部分包括设备、工艺、构筑物等,或因设施建设管网未达到设计标准和人口问题未达到设计处理水量时,乙方有权提出书面申请,协助甲方或由甲方委托乙方做相应整改,整改费用由甲方支付。

9.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 **第七条 绩效监督考核**

乙方在运营期间接受甲方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有关运维工作绩效监督考核。甲方或环保部门检查监测项目全部正常的,按合同款全额支付项目运维费用;甲方或环保部门检查监测项目不正常的,按正常项比率支付运维服务费。

## **第八条 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因进水水质超过设计标准致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下降或丧失,并持续7天,乙方应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制定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改造费用应有甲方承担。在新的改造方案完成前,按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指标的相关规定调整出水标准,并豁免由此造成乙方的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

## **第九条 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如因执行甲方要求改变(提高)的污水处理水质标准,造成运行成本的增加或资本性支出,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由此产生的运维成本。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

进行协商。并对不可抗力事件进行预估判断,并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则甲乙双方终止合同,并双方免责。

### 第十一条 违约赔偿

1. 任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为减轻损失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3.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失赔偿负责。

4. 违约方支付守约方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费用。

###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方式

有关本合同的所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重新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2025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5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